

P

嘉禄三年

(安貞元年)

二才

昭和
年
月
調

5

10

15

20

25

(年譜)

宗性上人関係資料集原稿

忠行盛
願經

中隈

三月廿九日中隈二丁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ヲ讀ム

阿毘達磨大毘婆娑論

後勢
聖德藏

興書

建久元年十月廿四日書寫了。一切經内也。主税允中原行

盛

嘉祿三年三月廿九日未時於東大寺中院一見了。大律師

宗性

255

122
12
15-12

(嘉祥三)

國三月為思院俱金卅講ニ参不

〔明思院廿二十三〕

東大寺圖書印
原本

(書中識語)

去嘉祥三年國三月之候、於當寺為思院被行俱金三十講
之時、字性初按此論義、對聖禪法師疑之、其時講答雖存、或
云唯限勝解觀門、或云兼通真実作意之二義、唯限勝解觀
門云義、聊叶愚意、所存之間、暫記彼一義之趣、以省其繁、重
之煩矣。

(書中識語)

原本校會了

去嘉祥三年國三月之候、於當寺為思院被行俱金三十講
之時、字性初按此論義、對聖禪法師疑之、其時講答之趣
大概如此、思出往事、記叙之畢。

原本校會了

~~256~~

内明因明雜論致抄(後世)
113 143 1

ヲ抄入

嘉禄三年五月三日
三年三月十九日

東
113
143
1

(嘉祥三)

四月 日中院ニテ内明因明雜論義抄ノ要文ヲ集ム。

〔内明因明雜論義抄〕

東大寺因明書院

(圖書一)

嘉祥三年初夏之北、於東大寺中院集之了。

匠

文章前後、每人相替之間、且爲其本、且必知其跡、拾明進草

案之詞、所注置之也、頗似無詮、爲之如何、後覽之輩、而致其

嘲矣。

右筆花嚴宗末學大法師宗性

原六子

〇定之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自書抄入ス。

〇仁治三年孟夏(四月)、自書抄入ス。

124
83
1

七月廿九日 中腹二、相違因故ヲ拔玉

九月十八日 加筆

中貞二年二月十二日、蓮勝院ニテ再々注ス

〔相違因故〕

。聖廟釋本。
東大寺因書

(表付)

自蓮觀房得業手

傳領畢

定春

字

相違因故

藏田僧部迄業可用本

興順

相傳擬講并融

大法師聖禪

(卷首端書)

相違因事

如緣災故仍略之。

124
83
1

2

嘉祿三年七月廿九日

所別差別他界極成中過真似事 又如緣光技仍略之了

嘉祿三年七月廿九日酉時於東大寺中院馳筆了 仍此抄物

者解脫唐即草之由傳子聞之仍借請或本之本合書寫之了
門跡相系之輩尤可祕藏此書矣

大法師字性

(書中藏造)

寫本云

嘉祿二年九月四日於上院為當年維摩金藏之一向以二帖
相傳因為本體以形草之了。

花嚴宗末學藏田

124
13
1

嘉祿三年九月十八日時於東大寺中隱馳筆了

此抄物者藏田得業自草寫之後遣賴思得業許之

處彼得業云義直之趣大旨神效也、但其中不許之口處改之

秋實之義々々添筆之本也、相承是既候後學殊年秋者類

右筆花岩宗末字大法師 字性

~~宗性~~ (宗性)

安貞三年二月十二日時於東大寺興勝院馳筆了

此抄物者、去嘉祿二年藏田得業逐繼摩合堅義之時、所授之

本也、而因明稽古之思不淺之上、此顯習字之志、殊深之間、

不顧要筆、可令書寫也、後覽之輩耳其志矣

右筆花岩字丰字大法師 字性

124
83
1

書
三
七
九

建長四年二月六日申時於東大寺鼓城坊書寫了。干時
老母今年正月十四日申時逝去了。葬家中三時勒行雖無其
暇終此切了。且為因明習學、且為悲母出離、乃至法界平等利
益矣。

同七日申時於同處寫本一文了。

大律師聖禪、夏滿世通
春秋五十一

原本校了

○以上與事等年代相違スルモ便宜令叙ス。

4

(嘉永三)

(安永元)

十月十日 興福寺維摩會聽衆

ヲ命カレ

三會定一記

勅使右中辨親俊

同年丁未 講師尊良大徳興福寺
法相宗

安貞元 十二、十、改元

教澤尊十九美卿分

堅義

英員 四十六
感信 廿人 寺

(生) 甲級言資 實員

探題

專弁別當僧正 実尊

初夜

權僧正 実信

初夜
廿九

他寺權別當法印權大僧都田吉 寺分一夜 次二夜 權僧正 実

信
初

(中畧)

東寺精義

初夜 定親清眼

第二夜 景信 擬講

第三夜 定親清眼

〔維摩會問答記〕第七 寶名二年 同三年 嘉祿元年 同三年 同三年

嘉祿三年維摩會問答記

勅使

右中升親俊 氏院別當初

講師

傳燈大法師位尊良

法相宗
專寺

讀師

傳燈大法師位

慈衆

別當僧正實尊

權僧正實一

信

權別當法印權大僧都田去

法印權大僧都田經

權大僧都公縁

親縁

權少僧都憲田

3

壽祿三十十

法眼定親

大誦師覺春

覺章

藏憲

融升

玄通

無信記

升洲

成常

初日朝庄

向者法眼定親在表白

暮庄

向者無信擬講

第日朝庄

向者升盛得某

暮庄

向者榮源得某

第日朝庄

向者紹鎮得某

暮庄

向者靜思得某

第日朝庄

向者宗性得某

暮庄

向者尊賢得某

嘉祥三十

第五日 朝座

内者 樹度得筆

暮座

内者 藏内得筆

第六日 朝座

内者 行兼得筆

暮座

内者 若原性得筆

論義書

并芸 讲师

頼玄 讲师

原本校合了

東大寺圖書館

嘉祥三

103
27
27

103
27
2-2

十月十人中腹二子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ヲ注ス

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

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

（奥書二）

貞應二年九月廿四日 申於東大寺中腹草案之了

（二三）

貞應二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賴惠法印之所奉論義也

（三三）

已上論義貞應三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經内律師所奉之論義也

（三四）

已上嘉祥二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光明復法印受口正主文二月代了

貞永元年後九月十日 申於東大寺中腹記之了

羊僧宗性

已上嘉祥三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侍從律師

所奉之論義也

嘉祥三年十月十日 申於東大寺中腹注之了

花嚴宗末學大法師宗性

原本校合了

103
27
2-2

103
27
27

嘉祿三

十月十人中院二行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ヲ注ス

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

法相宗并因明論義本抄

東大寺圖書館藏

(奥書二)

貞應二年九月廿四日 時於東大寺中院草案之了

(一三)

貞應二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頼惠法印之所奉論義也

(一三)

已上論義貞應三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經内律師所奉之論義也

(一四)

已上嘉祿二年維摩會勤仕之時光明院法印 覺日 所注送之論義也

(一五)

嘉祿三年

已上嘉祿三年維摩會聽衆勤仕之時侍從律師 經四

所奉之論義也

嘉祿三年十月十日 時於東大寺中院注之了

花嚴宗末學大法師宗性

原本校合了

103
40
1

片瀧得業
ノモリ子寫ス

亭論匠

103
27
2-2

嘉弘三年十月十八日

安貞二年

東大寺圖書館

正月六日尊勝院三法相原并因明論義本抄ヲ抄ス。

〔法相原并因明論義本抄〕

〔奥書〕

嘉弘三年法城寺里向勤仕之時良瀧得業所注送之間也。

〔奥書〕

安貞元年亭論匠一書勤仕之時此疑法相原并因明論義本抄也。

傳聞之間相得業之處可法送之類并親及等也。

安貞

安貞二年正月六日於東大寺

花嚴宗末

長云宗末云大以所宗性

原本校會了

維摩會堅向講向論義用意抄

〔東寺圖書館藏 103 40〕

安貞元年亭論匠一書定成得業向宗性

12/14 23

嘉親三

十二月四日尊勝院 探玄記三十講ニ出仕ス。

探玄記三十講日記外十卷

東大寺圖書館藏

探玄記三十講日記

嘉親三年十月

四日被檢行之

可被講六十經第六帙八十經第一二帙

可被談義探玄記第十四卷

第五十一卷講師補僧都

向者榮源大律師

第五十二卷講師榮源大

向者補僧都

第五十三卷講師定信房講

向者增玄大律師

第五十四卷講師增玄大

向者定信房講

第五十五卷講師仁丹大律師

向者榮源大

21
14
3-3

2

一由二各知入

第廿六司冥永大

由者仁并大

第廿七司講師并海大讲师

由者并海大讲师

第廿八司講師并盛大

由者并海大

第廿九司講師并胜并

由者并盛大

第卅司講師并度大

由者并胜并大

八十經司講師藏田大讲师

由者并度大

第三司講師并成大

由者藏田大讲师

第三司講師并性大

由者道海大讲师

第四司講師并道海

由者并性大

第五司講師并性通

由者重禪

第七司講師并友暖

由者并盛大

121
14
33

3

邦有講師信盛、
内者光隆、

邦有講師隆性、
内者玄淵、

邦有講師玄淵、
内者隆性、

(以下欠)

○以上内各、要文ハ畧ス。

永平校會了

113.
4.
1.

嘉祥寺

月

日

探玄記三十講ヲ辨勤仕ル。

探玄記第十四卷 尋要抄

第一

東寺圖書館藏

(肉名端事)

嘉祥三年探玄記三十講字性肉直源

原本校合了

103
40
1

(安貞元)

十二月

高論匠々番開者勤仕人

論教ニ参ス

〔維摩會堅問論義用意抄第度〕
〔第六紙々背〕

東大寺圖書館藏

安貞元年、高論匠、一番定成得業問宗性

原本校了